

宣传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

网络健康发展、网络运行有序、网络文化繁荣、网络生态良好、网络空间清朗

将网络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

本报讯(记者卢越)中央网信办10月24日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中宣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鲁炜在会上表示,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实现网络健康发展、网络运行有序、网络文化繁荣、网络生态良好、网络空间清朗的目标。

来自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法制办等中央机关的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和北大教授张晓武等知名专家学者、人民网和腾讯网等网站负责人、律师代表参加了座谈会。一些北京社区居民也受邀参会,发表他们对互联网法治建设的看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3日闭幕,同日公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四中全会作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是新时期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纲领性文件。在党的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列为中央全会主要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

鲁炜在座谈会上表示,刚刚闭幕的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时期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纲领性文件。在党的历史上,这是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列为中央全会主要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

参会人员同时表示,四中全会刚刚闭幕,中央网信办马上召开座谈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非常及时。中央政法委与会代表说,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完善

网络信息服务法律法规,完善网络安全保护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和治理网络行为,这是依法治国的题中之意,也是必然要求。王振民表示,法治国家建设有一个总体规划,网络也应该有。依法治国的总体规划应当既包括现实世界,也包括网络世界。北京广安东里社区居民赵继亭说,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是全过程的监管,网络安全的监管也应该全过

程。对参会人员的建议,鲁炜表示,会聘请一批法律专家担当法律顾问,参与网络管理、网络立法、网络执法的全过程,为重要工作提供咨询。

就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鲁炜表达了自己的看法,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就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网上网下两种资源,加强网络立法、网络执法、全网守法,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

设,实现网络健康发展、网络运行有序、网络文化繁荣、网络生态良好、网络空间清朗的目标。

鲁炜表示,其要义是发挥法治对引领和规范网络行为的主导性作用,重点是按照科学立法要求加强互联网领域的立法,关键是严格执行,基础是按照全民守法要求,引导网民尊法守法,做“中国好网民”。

他指出,要将网络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通过事先制定法律的方式明确网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告诉网民、网站、运营商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运用国家强制力的网络法律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给予严厉惩处。

座谈会上,有学者建言,要发挥网民的主动性,建立在道德伦理层面解决问题的机制。鲁炜回应说,我们马上要建一批网上的社会组织。

各界人士就如何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发表看法:

加快完善对虚拟空间的立法、执法

中央网信办10月24日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各界代表围绕如何完善虚拟空间在现实空间的立法、执法,发表了各自的看法。

法律要向网络延伸



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室副主任 杨合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的部署。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网络方面的立法。

把相关立法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的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第一,对于网络空间的治理是现实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发展初期大家都认为网络是虚拟的,没有国界的,这个观点已发生了改变。

在立法方面加强网络的法治建设,首先要将规范现实生活的法律在网上延伸,在现实生活中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执法的职能,管理的职能要转变管理方式,向网络延伸。另外是公民、网络企业在网上的权利,对他们是同样有效的。现在的问题是权利义务关系,在网络空间,法律规定的是公民、网络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没有延伸到网络。

我的第二个观点是互联网企业是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的桥梁、纽带。网络空间的法治关键在于从法律上界定互联网企业的义务和责任,现实生活的法律保护企业和公民权利的法律同样是适用的。大部分的现实法律对网络空间应该同样适用,但是因为网络平台是新事物,从国外来看,互联网立法的重点是如何规范互联网企业的立法,所谓的避风港原则就是这么来的。我们现在很多互联网企业,更多地强调后者而不是前者。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互联网企业发布的信息侵害别人权利,怎么评判呢?有一个基本的原则,至少社会公众认为这个信息是违法的,你就应该知道。但是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很多互联网企业明知网上的信息是违法、有害、侵权而故意或者放任这种现象的存在,互联网企业在网络空间挣钱过程中要弘扬法律精神,承担法律责任。

网络法治化行政部门很重要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卢宇蓉

随着网络技术普及,网络确实融入了

关注公权和私权的界限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郭峰

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依法管理网络,确保网络信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网络行业的规范发展,是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近些年,最高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和裁判案件形式,从司法的层面不断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应该说,比较突出的表现有两个领域:一个是民事审判领域。今年10月份最高法发布了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在看,社会各界对这个司法解释评价比较高。而此前,最高法已经就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等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文件。

第二个是刑事审判领域。今年联合发布了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使用刑事犯罪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在这之前最高法就淫秽电子信息犯罪、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电信诈骗等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今年4月最高法发布了通过网络进行盗窃诈骗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则。

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一是进一步健全网络空间的立法。四中全会公报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当前关于网络空间的立法,特别是行政立法需要进一步加强,实现行政管理与民事维权之间有机衔接,并解决一些由于法律不完善而存在的有争议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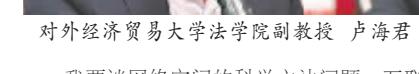
比如说增设了出售公民信息罪,但是这个罪的设立是以国家规定为前提,大家争论国家有没有规定,具体内容是什么,认识不一致。又比如公共场所的争议,网络的公共场所是否有司法解释建议,但是它的层级不够,还是要上升到立法层面,法院才能进一步裁判案件。

其次,应当对网络空间进行综合管制和规范,如果从一个方面规范互联网,效果会受到很多限制。如果将互联网单纯作为一个媒体对待、一个信息平台对待,就是信息方面的内容,这没有形成一个总体规范的综合机制。众所周知,现在是多头管理,需要通过制定完善互联网相关法律确定基本新闻,坚决治理打击网络上的黄赌毒。

三是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既要注重维护网络安全,又要注重合理划分和尊重公权和私权界限,要做到及时发现,有效控制,准确追查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重在维护网络安全,以对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管控作为发力点,来建立相关的法律制度和监控体系。另一方面要注意尊重、保护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自由权利,鼓励行业自律,尊重市场主体的意识和变革创新的精神,激发他们的活力和创造力。

最后一点是从法院工作的角度来考虑,应该进一步加强公正司法,有效维护互联网的秩序和安全。

年轻人被网络信息绑架很难成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卢海君

各位谈到网络上黄色、暴力恐怖信息危害社会,这是网络的一个问题。

还有一个问题当然不是法律能解决的,现在网络发展使很多学生从小学、中学、大学天天挂在网上,每天除了睡觉吃饭,都在看手机,学生头脑大部分时间都在接触各种各样的信息。我认为,如果一个人的头脑每天除了睡觉都在接触信息的话,这样的人很难成才。一个美国的教授说,未来世界属于哪些人?少上网或者根本不上网但是天天看书研究问题的。

以前有个说法“知识越多越反动”,这句话有一点儿过分,但并不是说一个人接收的信息越多越好。

怎么规范网络空间我提四点建议: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关于网络的法治建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王振民

设也应该有一个总体规划。依法治国的总体规划包括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但是网络世界需要我们有一个总体的引导,提出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时间表、路线图,从立法、执法、守法、司法各方面有一个总体的考虑。

第二个建议是在网络立法方面,我感觉目前比较迫切的还是有一个类似于基本法的框架。我们讲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网的法在哪里。打个比方,法律是行政机关的“营业执照”,我们管网络空间也要有“营业执照”,这就是法律。通过立法授予我们管理网

络的职权,这个法是应该有的。

第三个建议是要加强法治建设,法律制定后,执法要配套,非常重要的就是网上的法治意识要传播。网络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出来后,还要加大对网上的法治宣传。网民要有法治意识,这比现实世界的法治意识更需要,更迫切。法治思维不仅仅是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对网民和普通老百姓来讲也需要。

第四个建议是关于在中国开展网络法治建设也要有国际视野。网络空间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相比现实世界也就是二十多年的时间,很多国际规则不确定,要通过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来推动国际网络世界法律秩序的建立。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网络国家,拥有最多的网民,在建立国际网络秩序方面应该发挥主导作用,要有国际视野。

网络立法应技术和法律相结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卢海君

我要谈网络空间的科学立法问题。互联

网时代和前互联网时代有不一样的地方。立

法应该遵守三个方面的原则:

第一,要有保守性同时要有前瞻性。立法在没有看清楚的时候应该等等看,让互联网产业、消费者群体、企业自己探索,不然有可能阻碍创新。另外是前瞻性,立法应该想得长远一点,法律方面归置的对象要分清楚,不是技术本身,而是技术行为。应该为新技术的发展留有足够的空间,比如说点对点传输,可能传很多东西,如果贸然规定这个不允许,反而不符合互联网分享共享的精神。

基于互联网的特点,在立法的时候应跟技术规范标准结合起来。一个是技术规范的法律化,一个是法律规范的技术化。刚才有人谈到了课题党,让新华网、人民网人工来监控网络安全,应该让相关产业中成熟的技术规范法律化。比如说在作品的保护中有版权的,如果某些作品不想让他分享可以用特定的格式来遵守,另外把法律规范技术化,我们指定的互联网领域的法律规范不能给产业发展带来过度的负担,比如说避风港原则,我们既把法律规范能够提升到规范法律的层面,另一方面也让它的执行在很多情况下是低成本。

第三,在互联网立法中应该采取报告中所说的民主立法,也就是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互联网时代很多问题可能要做利益的平衡而不是说只听一方的意见。我觉得应在立法机关主导引导的情况下加强各方的参与,平衡各方的利益。

比如说到我们要教育下一代,在互联网上编辑怎么教育下一代,发表自己观点,可能有误导,但允许这种可能性在一定范围存在,一些明显误导的可以通过某些技术规范加以实现。应该要有立法机关的指导性,同时也要加强参与性,才能把互联网未来做得更好。

(本报记者卢越整理)

金秋十月,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法治中国的新华章定下了一个明朗的基调。而由中央网信办举办的“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系列座谈会,则与与时俱进地将法治化作为了中国互联网今后发展的方向。

中央网信办提出,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的要义是发挥法治对引领和规范网络行为的主导性作用,重点是按照科学立法要求加强互联网领域的立法,关键是严格执行,基础是按照全民守法要求,引导网民尊法守法,做“中国好网民”。这不仅准确号到了当前互联网发展的“命脉”,更为具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化提供了现实举措。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建设不仅仅在于为网络空间设规立矩,更长远的是为了引领

畅享其便。而非某些利益熏心者背离法治、为所欲为的绝对自由。信息社会下,法治中国的建设更是离不开互联网空间法治化的同步推进,这一点无例外可言。

要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就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网上网下两种资源。我们必须按照这个思路加快网络空间立法工作,尽可能快、尽可能多地缩小乃至消除网络空间所存在的法外之地。同时严格执法、不“走后门”、不“开天窗”。无论是网络“大V”还是普通草根,无论是知名社区还是小众论坛,只要敢于触犯法律的边界,都要受到法律的严惩。前段时间,有关部门对传播造谣的网络“大V”的打击和对利用网络新闻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就说明了互联网绝不是法外之地,互联网法治化不是纸上谈兵,而是实实在在、随时随地的监督与惩治。

发挥法治对网络行为的规范作用

国平

和规范网络行为。2014年,在中国接入互联网20周年之际,为保证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中央网信办动作频频、成效显著。先是从完善立法入手,多次召开学习座谈会,与院士专家、网站负责人、网民代表等一道围绕如何更好地建章立制,维护我国网络有序发展、信息安全等议题展开学习研讨。后是与多部门联合行动重拳出击、维护法治权威,利用“打击涉恐音视频”、“扫黄打非·净网2014”和“整治网络弹窗”等专项行动对网络空间涉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可以说,避免互联网空间成为法外之地,消除互联网空间的灰色地带,确保互联网空间长治久安、健康发展一直都是管理部门努力的方向和社会各界关心的焦点,未曾懈怠也未曾停止思考。

“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不能忘记的是,网络空间的自由活动是为了互联网积极健康发展,广大民众共同追求和自觉行为。另一方面,广大网民也应当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网络空间有所为、有所不为,自觉争当尊法守法的中国好网民。(据新华网)



10月25日,中央网信办举办“重点网站负责人学习宣传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座谈会。图为会议现场。本版照片均来自新华网、人民网。

重点网站负责人表示:

依法办网乃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报记者 卢越

中央网信办10月25日召开重点网站负责人座谈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重点网站如何做依法办网的践行者和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的引领者,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来自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等中央新闻网站和新浪网、搜狐网、网易网等主要商业网站的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今日头条、澎湃、侠客岛等一些移动客户端和公众账号负责人也受邀参会,发表他们对依法办网的看法。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依法办网,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是网站义不容辞的责任。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律体系”被“法治体系”取代而之,一字之差,意味着我国现阶段及未来治理理念的深刻变化,是法治思想的深化。

网易网副总编辑高文说,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曾经很多靠打擦边球的行為或者吸引流量的广告已经过时,现在需要依法办网,通过正能量的传播等自身内容建设树立正面品牌。

今日头条总编辑夏勇表示,互联网要自由发展,必须遵从社会秩序。把握网络传播规律,严格管理,实际上是为网站发展护航,彰显了法治的精神。

网信办副主任任贤良要求,各网站要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践行好法治精神,依法办网,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中央网信办将聘请一批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构建网上诚信体系,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对网站进行排名考核,并形成退出机制。